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林冠伶

林秋香

林秋菊

被告 蔡相伯

華美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蔣清月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0年度審交訴字第20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黃政忠

法官 林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鄭永媚